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(含7亿元)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（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，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）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亿元(含7亿元)人民币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（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，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志旺

姚 伟

2021年7月16日